



股票代碼: 662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	42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4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四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8,06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擬不分派。

<第二案>

案 由：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三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3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4 頁)。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80,042 元整，每股 0.1 元。

三、現金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3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39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8,400,2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40,02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 依 109 年 4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36,800,423 股計算，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50 股。

三、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法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五、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 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四屆董事。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現任第三屆董事將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完成後解任。

二、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 40~41 頁)。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同時擁有軟體的設計能力及硬體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扎根十年有餘，也是國內少數能夠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一直秉持著創造客戶價值極大化的服務精神，打造「必應創造」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產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以落實公司“創新、品牌、永續”之經營理念，為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

二、實施概況

近年全球演出產業呈現穩定趨勢，本公司近兩年來亦每年皆參與二百場以上演唱會及眾多演出活動，不但深獲客戶及演出藝人的好評與信賴，更為華語樂壇創立許多經典之作，如五月天「Just Rock It!!!」藍 | BLUE 巡迴演唱會、任賢齊「齊跡」巡迴演唱會、王力宏「龍的傳人 2060」世界巡迴演唱會及李宗盛「有歌之年」巡迴演唱會，演出版圖跨遍亞洲、北美洲及澳洲等地。各類活動主辦方業務、晚會、頒獎典禮、節慶活動、體育賽事、電視台棚內錄影節目等接案情形亦成績斐然，如 Since 5566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姜丹尼爾 Color on Me 粉絲見面會、2019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第一銀行 120 週年慶祝酒會及演唱會、PChome 狂禮 88 嘉年華活動、2019 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2019 第 41 屆威廉瓊斯盃籃球邀請賽、聲林之王第二季等，案源多元且橫跨海內外。

本公司取得「2020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承辦權部分，首度採取製播分離的形式將舞台節目內容的專業與轉播宣傳專業做優化分工，節目內容、硬體工程皆由本公司統籌策劃及執行。另本公司獲選為文化部首批使用「容積擷取技術 4DViews」的團隊，與「九天民俗技藝團」聯名發佈實驗性展演作品《末世重生》，以九天戰鼓結合虛擬角色，打造跨眾原創娛樂展演。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17,045 仟元，較 107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23,593 仟元，減 206,548 仟元；108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873 仟元，較 107 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 116,373 仟元，減少新台幣 110,500 仟元；在年度淨利方面，108 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190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85,713 仟元，減少新台幣 82,523 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新台幣仟元)		629	667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2,540	2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1	9.93
	權益報酬率(%)		0.91	16.34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57	32.79
		稅前純益(%)	1.91	33.45
	純益率(%)		0.48	6.25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09	2.32

五、未來營運展望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演唱會及各項商業演出等活動的策劃製作，積極研發創新的表演技術及探索更豐富的表演形式外，未來將持續拓展營運觸角，積極孵化原創 IP、藝人經紀及場館運營等業務，計畫跨足戲劇 IP 市場籌拍演唱會產業職人劇，啟動藝人經紀業務發掘並培育具有潛力藝人發展版權 IP，亦會投入場館運營打造專業的展演場地帶動藝能活動發展，進而綜橫交織發展本公司服務領域的廣度與深度，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汎泉

施汎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必應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四月份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728	18	\$ 260,51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20,0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36,058	14	201,33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9,683	7	60,26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4,929	4	3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818	5	22,6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4,716	48	565,097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992	2	6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3,176	17	160,830	17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四）	218,551	22	233,36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2,025	10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93	-	1,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610	-	3,0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5	1	10,4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5,352	52	409,660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0,068	100	\$ 974,7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 15,516	2	\$ 83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208	17	184,03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3,508	1	17,7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189	10	97,34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797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3,3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0	-	8,7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367	32	312,047	3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2,234	8	-	-
2XXX	負債總計	405,601	40	312,047	32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334	37	354,905	3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4	239,022	24
3273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十）	3,790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2,812	24	239,02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1	2	13,4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0	1	1,6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5	1	88,88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506	4	104,03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4)	(1)	(3,31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8)	-	(62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十）	(3,941)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243)	(1)	(3,940)	-
3500	庫藏股票	(34,942)	(4)	(31,308)	(3)
3XXX	權益總計	604,467	60	662,710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10,068	100	\$ 974,7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956,666	100	\$ 94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四）	(823,291)	(86)	(792,630)	(84)
5900	營業毛利	133,375	14	153,203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961)	(6)	(53,570)	(6)
6200	管理費用	(85,356)	(9)	(78,77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317)	(15)	(132,348)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5,942)	(1)	20,8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	9,912	1	66,079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24	-	50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5,198	-	5,42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一）	487	-	(653)	-
7510	利息費用	(2,216)	-	(263)	-
7590	什項支出	(34)	-	(5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877)	-	(66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28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808	1	70,37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66	-	\$ 91,22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324</u>	-	<u>(5,512)</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3,190</u>	-	<u>85,713</u>	<u>9</u>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u>(1,146)</u>	-	<u>(13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216)</u>	-	<u>(1,662)</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62)</u>	-	<u>(1,795)</u>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3,172)</u>	-	<u>\$ 83,918</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09</u>		<u>\$ 2.32</u>	
9850	稀 釋	<u>\$ 0.09</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0,800	\$ 308,005	\$ 62,686	\$ -	\$ 9,315	\$ -	\$ -	\$ 421,153
A3	-	-	-	-	-	-	-	(489)
A5	30,800	308,005	62,686	-	9,315	-	-	420,664
B1	-	-	-	-	4,175	-	-	-
B3	-	-	-	-	1,306	-	-	-
B5	-	-	-	-	-	-	-	(16,900)
B9	1,690	16,900	-	-	-	-	-	-
D1	-	-	-	-	-	-	-	85,713
D3	-	-	-	-	-	-	-	(1,795)
D5	-	-	-	-	-	-	-	83,918
E1	3,000	30,000	176,336	-	-	-	-	206,336
L1	-	-	-	-	-	-	(31,308)	(31,308)
Z1	35,490	354,905	239,022	-	13,490	622	(31,308)	662,710
B1	-	-	-	-	8,571	-	-	-
B3	-	-	-	-	2,284	-	-	-
B5	-	-	-	-	-	-	-	(52,286)
B9	1,743	17,429	-	-	-	-	-	-
D1	-	-	-	-	-	-	-	3,190
D3	-	-	-	-	-	-	-	(6,362)
D5	-	-	-	-	-	-	-	(3,172)
N1	100	1,000	-	3,790	-	(3,941)	-	849
L1	-	-	-	-	-	-	(3,634)	(3,634)
Z1	37,333	373,334	239,022	\$ 3,790	\$ 22,061	\$ 1,768	(\$ 34,942)	\$ 604,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6	\$ 91,2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638	67,507
A20200	攤銷費用	1,026	1,7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9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4,286	-
A20900	利息費用	2,216	263
A21200	利息收入	(624)	(5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9,912)	(66,0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 失	(487)	6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943)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78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028	(55,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0)	(8,4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83)	(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54)	14,624
A32125	合約負債	14,681	(2,3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02)	37,3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5)	4,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50)	15,8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11)	3,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811	103,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	5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30)	(\$ 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5)	(3,7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68</u>	<u>100,3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00)	(14,8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9,268)	(48,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60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66)	(77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67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10)	(4,5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204)</u>	<u>(88,2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52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86)	(16,9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06,3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34)	(31,3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8,448)</u>	<u>103,0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784)	115,1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0,512</u>	<u>145,3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728</u>	<u>\$ 260,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執行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必應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5,370	30	\$	406,23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4,173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3,000	-		20,0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257,577	23		292,252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3,075	5		34,9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175	6		42,90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2,370	66		796,36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15,992	1		638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41,799	21		244,93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2,101	10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03	-		1,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89	1		3,0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41	1		12,2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7,425	34		262,365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9,795	100	\$	1,058,73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7,570	2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49,580	4		3,3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576	19		216,82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690	1		17,7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402	10		101,98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852	-		20,6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55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8	-		9,3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9,575	38		389,795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1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6,663	8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180	8		-	-
2XXX	負債總計		526,755	46		389,795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73,334	33		354,905	3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1		239,022	23
3273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一）		3,790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2,812	21		239,02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1	2		13,4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0	-		1,6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5	1		88,88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506	3		104,031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34)	(1)	(	3,31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768)	-	(	62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一）	(	3,941)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4,243)	(1)	(	3,940)	-
3500	庫藏股票	(	34,942)	(3)	(	31,308)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04,467	53		662,71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8,573	1		6,225	-
3XXX	權益總計		613,040	54		668,935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9,795	100	\$	1,058,7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威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217,045	100	\$ 1,423,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1,028,006)	(85)	(1,148,969)	(81)
5900	營業毛利	189,039	15	274,624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3,919)	(4)	(53,570)	(4)
6200	管理費用	(129,247)	(11)	(104,68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166)	(15)	(158,251)	(11)
6900	營業利益	5,873	-	116,3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9	-	667	-
7190	其他收入	5,417	-	3,564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				
	益（附註四及十一）	487	-	(653)	-
7510	利息費用	(2,540)	-	(299)	-
7590	什項支出	(174)	-	(11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2,336)	-	(80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1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3	-	2,357	-
7900	稅前淨利	7,146	-	118,7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358)	-	(29,692)	(2)
8000	本年度淨利	5,788	-	89,03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46)	-	(\$ 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16)	-	(1,6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6,362)	-	(1,7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4)	-	\$ 87,24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0	-	\$ 85,71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98	-	3,325	-
8600		\$ 5,788	-	\$ 89,03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72)	-	\$ 83,91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8	-	3,325	-
8700		(\$ 574)	-	\$ 87,24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09		\$ 2.32	
9850	稀 釋	\$ 0.09		\$ 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屬本公司業務之主權	其益他權												計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													
代碼	股本	公積	公司	業	主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股票總數	權益總額	
股數(千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0,800	\$ 308,005	\$ 62,686	\$ 9,315	\$ 350	\$ 42,453	\$ 1,656	\$ -	\$ -	\$ -	\$ -	\$ 421,153	\$ 421,153	
A3	-	-	-	-	-	-	-	(489)	-	-	-	(489)	(489)	
A5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350	42,453	(1,656)	(489)	-	-	-	420,664	420,664	
B1	-	-	-	4,175	-	(4,175)	-	-	-	-	-	-	-	
B3	-	-	-	-	1,306	(1,306)	-	-	-	-	-	-	-	
B5	-	-	-	-	-	(16,900)	-	-	-	-	-	(16,900)	(16,900)	
B9	1,690	16,900	-	-	-	(16,900)	-	-	-	-	-	-	-	
D1	-	-	-	-	-	85,713	-	-	-	-	-	85,713	89,038	
D3	-	-	-	-	-	-	(1,662)	(133)	-	-	-	(1,795)	(1,795)	
D5	-	-	-	-	-	85,713	(1,662)	(133)	-	-	-	83,918	87,243	
E1	3,000	30,000	176,336	-	-	-	-	-	-	-	-	206,336	206,336	
L1	-	-	-	-	-	-	-	-	-	(31,308)	(31,308)	-	(31,308)	
T1	-	-	-	-	-	-	-	-	-	-	-	2,900	2,900	
Z1	35,490	354,905	239,022	13,490	1,656	88,885	(3,318)	(622)	-	(31,308)	-	662,710	668,935	
B1	-	-	-	8,571	-	(8,571)	-	-	-	-	-	-	-	
B3	-	-	-	2,284	-	(2,284)	-	-	-	-	-	-	-	
B5	-	-	-	-	-	(52,286)	-	-	-	-	-	(52,286)	(52,286)	
B9	1,743	17,429	-	-	-	(17,429)	-	-	-	-	-	-	-	
D1	-	-	-	-	-	3,190	-	-	-	-	-	3,190	5,788	
D3	-	-	-	-	-	-	(5,216)	(1,146)	-	-	-	(6,362)	(6,362)	
D5	-	-	-	-	-	3,190	(5,216)	(1,146)	-	-	-	(3,172)	(574)	
N1	100	1,000	3,790	-	-	-	-	-	(3,941)	-	-	849	849	
L1	-	-	-	-	-	-	-	-	-	(3,634)	(3,634)	-	(3,634)	
O1	-	-	-	-	-	-	-	-	-	-	-	(250)	(250)	
Z1	37,333	\$ 373,334	\$ 242,812	\$ 22,061	\$ 3,940	\$ 11,505	(\$ 8,534)	(\$ 1,768)	(\$ 3,941)	(\$ 34,942)	\$ 8,573	\$ 604,467	\$ 613,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46	\$ 118,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35	71,513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	1,7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4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10	-
A20900	利息費用	2,540	299
A21200	利息收入	(629)	(6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487)	6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54)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973)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40	(93,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20)	16,8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82)	11,296
A32125	合約負債	46,263	1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3)	69,2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7)	4,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6)	20,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82)	(3,0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022	218,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9	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8)	(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51)	(22,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42</u>	<u>196,1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8,304)	(54,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6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5)	(1,04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7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7)	(2,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40)	(77,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2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86)	(16,9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06,3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34)	(31,3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029)	125,9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7)	2,0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864)	246,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234	159,3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370	\$ 406,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14,211
加：一〇八年度純益	3,189,5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8,9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62,00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22,8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0.1 元)	(3,680,0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2,772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崙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 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及</u>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改。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配合實務需求新增公司營業項目。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6.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7.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8.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39.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40.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1.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2.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4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5.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6.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9. JE01010 租賃業 5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6.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7.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8.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3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0.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2.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3.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5. JE01010 租賃業 4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 名	施汎泉	陳勇龍	劉于遜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經 歷	● 陳峰富律師事務所律師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 LINE TV 執行長 ● NMEA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第二屆常務理事 ●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理事 ● 歐酷網路(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現 職	● 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講師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產業專家
持 有 股 數	0 股	0 股	0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周佑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張育書	溫昇樺
學 歷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畢業	紐約市立大學 巴魯克學院 碩士	豫章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 畢業	光復國中
經 歷	● 相信音樂(股)公司 演製部製作總監 ● 大熊星(股)公司北 京部經理 ● 東森公關(股)公司 製作人	● 康迅數位整合(股) 公司副總經理 ● 滾石國際(股)公司 協理	● 穩立舞台音響燈 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師 ● 雲頂工程有限公 司業務經理	● 連立有限公司硬 體工程 ● 神翼有限公司硬 體工程 ● 宏益舞台特效有 限公司硬體工程
現 職	● 必應創造(股)公司 執行長 ● 必應創造有限公 司負責人 ● 易樂投資有限公 司負責人	● 必應創造(上海)舞 台制作有限公司 負責人 ● 相信音樂國際(股) 公司財務長 ● 相知國際(股)公司 財務長 ● 想樂文化有限公 司負責人及董事 ●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負責人 ● 發聲現場(股)公司 監察人 ● 滄滄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 華貴娛樂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 必應創造(股)公司 營運長 ● 必應創造(成都)文 化傳播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豐瑤有限公司負 責人 ● 創昕製作有限公 司負責人 ● 滄滄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法人代表) ● 華貴娛樂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董事(法人代 表)	● 必應創造股份有 限公司技術長 ● 神樺投資有限公 司負責人 ● 滄滄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法人代表) ● 華貴娛樂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 必應創造(成都)文 化傳播有限公司 監事
持有股數	50,670 股	5,173,322 股	50,670 股	908,675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想樂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
	B' in Music (HK) Co. Limited	負責人
張育書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溫昇樺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N LIV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3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3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6.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7.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8.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3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40.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4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42.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43.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5. JE01010 租賃業
- 4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限制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時員工認股權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之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

(一)提繳稅款、

(二)撥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4,334,2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433,42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183,337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佑洋	106/6/21	38,300	0.15%	50,670	0.14%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106/6/21	5,127,417	19.98%	5,173,322	13.82%
董事	張育書	106/6/21	38,300	0.15%	50,670	0.14%
董事	溫昇樺	108/6/19	865,405	2.44%	908,675	2.43%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06/6/2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勇龍	108/6/19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柏良	108/6/19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183,337	16.52%

備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74,334,23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九年度預估資料。